

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368000 號令修訂

第一條 為健全鑑定制度，提高鑑定品質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。

第三條 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行政規費：

一、鑑定案件：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覆議案件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司(軍)法機關囑託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致死之刑事案件者，免徵前項規費。

第四條 前條規費應隨案繳納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已繳納之規費，不予退還：

一、溢繳或誤繳規費。

二、依法不受理鑑定。

三、鑑定或覆議會議開始前，撤回鑑定或覆議。

四、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。

五、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規費，應解繳市庫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。